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兴安盟社会养护院(单位名称)的装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装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滨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3人,营业收入为3025.4562万元,资产总额为8299.297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滨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4月1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内蒙古滨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2200573278683L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兴安盟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5月04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(152203-XAMHRD-CS-20230002第(1)页) 2023-04-10 18:23:15

内蒙古滨海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3-04-10 18:23:15